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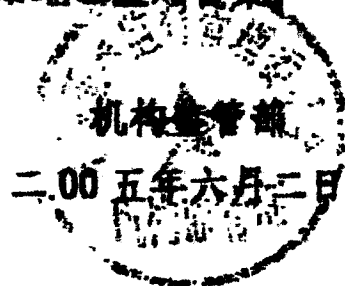
机构部部函[2005]225号

关于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问题的复函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延长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的申请》（东证资管字[2005]44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我会《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》（证监机构字[2005]40号）第四条“你公司应...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0天内完成计划的推广、设立活动...”中的天数要求是根据行业的工作日确定的，你公司将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结束期从6月7日延长到6月21日的申请未违反上述要求，请你公司和计划的推广机构向客户说明上述情况，妥善做好推广工作，并在推广结束时按要求将计划的推广、设立情况报我部及你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备案。



抄送：上海证监局
